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57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江冠毅

被告 偉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雲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金錢債權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90元。惟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2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起訴前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計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1日之利息，爰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9,79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差額1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：（金額均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828,000元)	1	利息	828,000元	114年7月31日	114年11月11日	(104/365)	5%	11,796元
	小計							11,796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839,796元
----	----------